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3號

原　　告　陳力哲

被　　告　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寬

訴訟代理人　陳厚遠

　　林奐成

　　傅宏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無瑕疵之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2,3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計程車司機，於109年2月27日以68萬元向被告八堵分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Toyota sienta之營業用小客車1輛（下稱系爭車輛），保固期間4年或12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嗣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時發現有抖動、頓挫感，即於109年3月1日至被告八堵服務廠告知被告，維修人員僅稱電腦檢測未發現問題，應是加油方式有誤造成，請原告再觀察云云，然原告每每於保養或維修時不斷反應，被告八堵服務廠均以同一理由打發原告，原告再於110年10月要求上路測試，因該瑕疵通常於行駛1小時後才會不定時出現，被告八堵服務廠表示上路測試約20至30分，無法陪同長時間路試，經雙方協商後始於111年3月29日由被告技術長陪同進行第1次長時間路試，果不其然，路試中即發生數次頓挫，被告稱應為CVT車子特性，頓挫感為正常情形，要原告無須在意，惟原告職業生涯數十年，所駕駛車輛至少有6輛以上，從未有此情形，該頓挫除造成原告不適外，亦造成客戶強烈不安感，而對原告專業有所指責，原告實無法

接受，雙方分別再於111年4月29日、同年7月19日進行路試，依然發生頓挫現象，被告始終稱該車無瑕疵存在，無法修復亦無任何解決方案。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先位請求被告返還價金68萬元；依買賣契約保固條款，備位請求被告履行保固責任，修復系爭車輛瑕疵等語。並為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萬元。備位聲明：被告應修復系爭車輛瑕疵。

二、被告答辯：有關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變速箱發生頓挫部分，被告施作之檢測已達21次，並無逃避解決，其中進行15次道路測試，原告亦有陪同12次且測試時間均超過1小時，路試中僅3次有偶發頓挫，故原告主張經常發生及路試中有數次頓挫，顯與事實不符。而經電腦檢測並無發現任何變速箱異常及會導致變速箱異常之代碼，依被告公司技術員判斷，此情況係因換檔運作時，變速箱本身反應速度大約0.7秒，在特殊情況下，如車輛急加減速、車速、引擎轉速變化過快，導致變速箱反應不及，頓挫就有機率發生，因車輛使用情境屬特殊狀況，自不可期待變速箱於特殊狀況下還能正常運作不產生頓挫。嗣原告至被告公司大武崙服務廠檢查，仍顯示車輛變速箱無異常，自無法憑空捏造出變速箱需維修事項。被告已盡相當義務協助原告，無法僅依原告自稱換檔頓挫嚴重之主觀感受，將實際並無異常的正常車輛進行任何維修。至與頓挫無關之故障代碼P1589部分，被告後續亦將電腦直接換新，可證如確實查有故障，被告必定協助維修更換，並非不履行保固責任。本件被告出賣之系爭車輛並無瑕疵，前開偶發頓挫係變速箱於特別條件下運作所生之正常現象等語，並請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駕駛中出現抖動、頓挫感，為有瑕疵，被告則不否認因駕駛情況可能有偶發頓挫，惟否認此屬瑕疵等語，是本件爭點為：系爭車輛行駛間是否有抖動、頓挫之

瑕疵？原告先位主張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備位依契約保固條款請求修復瑕疵，有無理由？

㈠先位部分：

1.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民法第356條第1項、第35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受人依民法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起經過5年而消滅，民法第359條、第365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因買賣標的物有瑕疵之契約解除權為形成權之一種，所定6個月之解除權存續期間係屬除斥期間，此項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乃權利本身存續之終始期間，不得予延長或縮短，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或抗辯，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191號、77年台上字第67號民事判決要旨可參）。

2.本件原告於109年2月27日購買系爭車輛後隨即於同年3月1日向被告八堵服務廠表示系爭車輛駕駛時出現抖動、頓挫感等情，兩造就系爭車輛進行多次電腦檢診及道路測試均無異常，嗣111年3月8日被告八堵服務廠技術長會同原告於同日上午8時50分至10時40分實施道路測試，始發現「車輛於低速20-30公里偶發性頓挫，測試為換檔接合機械零件作動特性，經與總公司確認…，為同車型相同特性，確認為正常作動。依車主（即原告）要求提供證明」，有被告八堵服務廠111年3月8日、4月2日工作傳票檢診說明在卷可稽（詳本院

卷第52-53頁），原告就此未表爭執，足認原告至遲於111年3月8日即將系爭車輛之頓挫情形通知被告，則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應於通知後6個月內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始為適法，惟原告迄至112年3月13日始向本院起訴主張依民法第359條、第364條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經本院將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3月23日送達被告（詳本院卷第29頁），顯已逾通知後6個月除斥期間。從而，縱認原告就系爭車輛瑕疵有契約解除權，亦已罹於除斥期間而消滅，不得再為行使，故原告先位主張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價金68萬元，於法即屬無據。

㈡備位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受領買賣標的物後，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而為出賣人所否認時，應由買受人先就物之瑕疵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出賣人於其抗辯之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再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駛中有頓挫感之瑕疵，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該等瑕疵存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關於系爭車輛有無駕駛中抖動、頓挫之瑕疵，兩造於本院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合意由本院酌定專業單位鑑定（詳本院卷第126頁），經本院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汽修公會）鑑定：系爭車輛有無行駛中頓挫感？如有，能否修繕？修繕所需費用為何？經該會以112年8月7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2507號函覆本院表示，頓挫感覺認定抽象，經該會鑑定小組研議後建議以「動力傳遞及轉換測試程序」進行鑑定，測試目的：引擎動力與變速箱在動力傳遞或轉換過程，是否有「頓挫」的現象。測試操作程序：「1.市區行駛操作：共同選定一段市區道路行駛，設定一起始點後開始行駛，道路包含紅綠燈起步、低速行駛、加減速

轉換等狀況，全程行駛距離約10km以上或60分鐘以上，行駛路段車速需可達60km/hr以上，全程查察車輛動力傳遞或轉換過程感受車輛有無『頓挫感』現象，並以電腦診斷儀器紀錄相關動力傳動參數數據。2.高速行駛操作：共同選定一段快速道路及國道道路行駛，並結合市區行駛操作一併連續實施，全程行駛距離約15km以上或20分鐘以上，行駛路段車速需可達70km/hr以上，測試期間車輛得降速至快速道路或國道最低限速標準60km/hr或依路況調整低速，全程查察車輛動力傳遞或轉換過程感受車輛有無『頓挫感』現象，並以電腦診斷儀器紀錄相關動力傳動參數數據。鑑測路段共同選定：由被告八堵服務廠出發，先行駛基隆市市區道路後，再行駛62號甲、62號快速道路，連接國1號國道路段至汐止後原路返回，行車路線可依行駛路況作調整（詳本院卷第191-193頁、汽修公會TDS-2095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附件二），並經兩造確認同意，於112年9月23日由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會同被告技術人員及汽修公會3位鑑定技術人員共同執行鑑定，鑑定結果為：系爭車輛鑑定當日無法有效呈現頓挫現象發生。

3.本院審酌汽修公會於64年成立迄今，致力於國內外汽車修理工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推進技術合作與聯繫，其會員涵蓋汽車保養廠、各類零配件廠商、汽車美容、汽車買賣相關廠商，應有其專業上之知識可憑，認系爭鑑定報告為客觀可信。觀諸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系爭車輛行駛間之頓挫感為一主觀認知的感覺，且與車輛行駛操作環境相關，據維修資料顯示為一偶發性現象，為求鑑定過程慎重並排除人為操作因素的影響，爰以「動力傳遞及轉換測試程序」鑑定，鑑定分析：系爭車輛為豐田Toyota Sienta車型配備CVT-i無段變速系統，如發生常態性頓挫現象，可能的原因為CVT-i無段變速系統的液壓控制或扭力變換器鎖定機構的液壓控制問題。系爭車輛行駛測試約2小時10分，行駛里程數約70公里，分別行駛市區道路約1小時22分鐘，里程

數約35公里，車速從0km/hr(停止怠速)至60km/hr；高速行駛約48分鐘，里程數約35公里，車速從60km/hr(停止怠速)至100km/hr。系爭車輛行駛測試過程中，該會3位鑑定人員於系爭車輛內全程均未感受在動力傳動過程中所產生的頓挫現象；另駕駛（即原告）曾於汐止交流道之連接道路反應約有些微頓挫現象，依電腦診斷所擷取相關動力傳動數據，標示駕駛反應頓挫現象之區段資料顯示，車速約50km/hr、引擎轉速約1200rpm、油門踏板開度接近於0%、變速箱檔位5檔、扭力變換器離合器鎖定狀態、未踩剎車。從上述資訊研判，駕駛感受的頓挫現象較不可能是變速系統的液壓控制及扭力變換器鎖定的問題所產生，較有可能是其他因素所造成，例如路面問題、機構機件間的間隙等，此有汽修公會112年11月2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2728號函檢送之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參。從而，經鑑定機關實地試車感受系爭車輛行駛情狀尚未發現頓挫現象，並分析原告感受之頓挫可能為路面凹凸不平等其他因素所致，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駛間有頓挫感之瑕疵云云，尚難憑採。

4.原告備位請求被告應依兩造之保固約定修復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既經鑑定無頓挫感瑕疵存在，被告自無何瑕疵修補之義務可言。況系爭車輛新車保證之期限自交車日起4年或12萬公里內以先到者為準，其履行方式為：在正常使用下，如有零件因材質或製造不良發生損壞，可獲免費修理等節，有Toyota服務手冊暨安全指南之新車保證章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147-1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查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23日鑑定時儀表板顯示之累積里程數為「12萬8,049公里」（見系爭鑑定報告第4頁），顯然已逾兩造約定之保證期限，縱係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故障，被告亦無予以免費修繕之法律上義務，故原告依買賣契約之保固條款，備位請求被告修復系爭車輛瑕疵，核屬無據，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9條、買賣契約保固條款之法律關係，先位請求被告返還價金68萬元，備位請求被告修復瑕

疵，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核均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380元，加計鑑定費用5萬5,000元（詳本院卷第221頁），合計訴訟費用為6萬2,38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景欣